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5月16日(第1852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2405号
被告:李军勇,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东巷20号;原告李杨、李建芳与被告李军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浙0784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军勇归还原告李杨、李建芳借款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

告李军勇未在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军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26)浙0784破59号

本院根据王惠兰的申请于2026年5月13日裁定受理王惠兰(1987年11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花东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王惠兰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王惠兰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

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王惠兰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 邮编:321300 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王惠兰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王惠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王惠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路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2500平方米厂房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 房屋出租**
房管大楼对面,白塔下5间100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适合办公室、棋牌室、茶室等。联系电话:18858935999,795999。
-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梅岭路一楼厂房出租,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另有4间店面出租。联系电话:13506795215,695125。
-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090m²精装办公室280m²(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00kVA,空地宽敞,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 厂房出租**
高新区花港路16号,有全新厂房1742平方米出租,双电梯有院子。联系电话:13806770735,650735。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